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S Limited**

(將更名為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SHI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2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 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2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0.01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4,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2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待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新加坡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下列期間行使:

(i)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即二零 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後行使;及

(ii) 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即二 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後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及蔡成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